

宁夏鑫金辉实业有限公司 2.6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交流测一
次设备及管线施工劳务分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机电工程分公司

2025年5月20日



招标文件目录

- 一、 招选公告
- 二、 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 三、 投标须知
- 四、 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 五、 招标图纸（另册装订）
- 六、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一、宁夏鑫金辉实业有限公司 2.6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交流测一次设备及管线施工劳务分包工程招选公告

1. 总则

1.1 投标文件必须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自己的附加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文件视为废标。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解和考虑，任何由于投标人的遗漏和疏忽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2 任何参与投标的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情况下，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内容外泄、复制或用于其它用途。

1.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本次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均与招标人无关。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完全同意承担参与本工程投标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5 招标人有权不选择最低报价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也不会对此选择的原因作出解释和说明。

2. 招选条件

根据宁夏鑫金辉实业有限公司 2.6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交流测一次设备及管线施工劳务分包工程施工需求，现对本项目进行招选，对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招选人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机电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招选人”)

3. 项目概况与招选范围

3.1 宁夏鑫金辉实业有限公司 2.6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交流测一次设备及管线施工劳务分包工程，工程地址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预计工期 30 日历天。

3.2 本次招选范围为宁夏鑫金辉实业有限公司 2.6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交流测一次设备及管线施工劳务分包工程，项目名称、特征描述、报价类型、计量/计价规则、单位、暂估量、备注等如下：（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报价类型	计量/计价规则	单位	暂估量	备注
1	宁夏鑫金辉实业有限公司 2.6MW 分布式	交流测一次设备及管	综合单价	工程量为暂定量按实结算，计	项	1	详见工程量清单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交流测一次设备及管线施工劳务分包工程	线施工劳务作业		价根据招 标清单进 行综合单 价计价			
----------------------------	---------	--	-----------------------------	--	--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成立时间需满 3 年以上（截止投标报价截止日期为止），具备满足国内注册、资质范围包含所投标分包内容；

4.2 本次招选要求的分包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资质、资源（人机材）、信誉信用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相应的证书、有足够的施工作业能力、有长期、稳定的作业人员的企业；

4.3 本次招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4 投标单位若被相关监督单位政府机构通报及我司不合格分包商或黑名单，不能参加本次投标；一被发现将作为废标。

4.5 报价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报价人的资质文件：

4.8.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8:00 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17:00，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报名手续。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选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17:00 时，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 17:00 时前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

<https://fjaz.azt365.com/>) 办理投标手续。

6.3 若逾期未能有效报送投标文件，招选人不予受理，并不作任何通知。

6.4 招标人将不对招标过程作任何解释，请投标人自行进行报名。

7. 发布公告

本次招选公告在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机电工程分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62 号 19D

邮政编码：361004

联系人：苏桂兰

电话：13950102122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厦门机电工程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二、工程（劳务）分包范围与内容及技术规范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劳务）分包名称：宁夏鑫金辉实业有限公司 2.6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交流测一次设备及管线施工劳务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址：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

1.3 总承包单位：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 招标范围与内容：宁夏鑫金辉实业有限公司 2.6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交流测一次设备及管线施工劳务作业。

2、承包形式：投标人按固定综合单价含税报价，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际验收工程量进行结算。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范围划分的权力，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价格。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包含赶工、夜间施工费用、天气及城区管制导致的窝工费。

2.2 包含 3%增值税税金、市场工资涨幅、劳保、市场风险、办理证件、保险、防疫措施、工人宿舍及伙食等相关费用。

2.3 包含完成相应分部分项所需的人工、辅耗材、机械、项目措施费用。除甲供主材外，其余各分部分项辅材由投标人自行购置，价格已包含进综合单价中。

2.4 报价应含安全网等所有必备安全设备的材料与搭设，安全设备材料由招标人统一采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进度款中扣除）。若由招标人统一指定升降车、叉车和吊车等供应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进度款中扣除）。应含三级配电箱和线缆，配电箱应符合招标人要求，若三级箱和线缆不合要求，应按招标人要求新购，否则不予使用。

2.5 应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投标人食宿、交通自理；包工人保险、差旅等费用（包括施工期间产生的不可预见的窝工以及春节不停工所需额外支出等），其中现场所有工人保险按招标人要求购买，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进度款中扣除）。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穿戴劳保用品，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进度款中扣除）。

2.6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 工期要求：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预计工期 30 日历天。满足招标人要求。

4.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5. 对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要求：按公司体系文件执行。

6. 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7. 付款方式：

7.1 无预付款。进度款支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进度款资料，每月按当月确定的已完合格工程款项的 90% 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付至甲方所确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累计进度款的 95%，在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工程价款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工程价款的 97%，余下 3% 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息付清。

7.2 若投标人违约或未完成招标人布置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招标人可随时停止拨付工程款。

7.3 招标人按业主实际付款比例拨付分包款项，招标人对投标人报送结算资料审核待招标人与业主办理结算终审后进行。

三、投标须知

1. 本招标为单位/班组招标形式，中标单位需与招标人指定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2. 投标单位如获中标，不得把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班组或单位。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项

招标公告工程范围及技术规范

投标须知

合同条款

招标图纸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修正。

3.2.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用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前 3 天送达。

3.2.2 在投标截止 3 天之前，招标单位出于对所提问题的澄清或其他考虑，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任取一种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2.3 招标单位不统一组织踏看现场，若投标单位需要踏看现场，招标单位可以协助，但必须安排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3 天之内，无论投标单位是否踏看了现场，投标文件及报价均应全面考虑现场的自然条件和其他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可能遇到的困难。

4 报价单

4.1 投标价格

4.1.1 投标价格应是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范围和招标图纸中所述的所有工程的总造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含税含建工管理费），若有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结算时以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

4.1.2 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或超出工程范围时，招标单位将依据投标的施工图预算书和优惠比率调增（或减）工程造价。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在送达招标单位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有效期少于 60 天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单方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报价、工期、质量和所承诺的义务等，否则将被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5.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以书面或邮件回答招标单位提出的问题，以利于评标的顺利进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6.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

6.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17:00 时前于福建安装闽安通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投标手续并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扫描件。

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概由投标单位负责。

6.4 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即认为本招标文件已全部被投标单位接受，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17:00 时，逾期递交，恕不接受。

6.7 招标方开标时间待定，但迟于送标时间的标书不再接收。

7. 评标与定标

7.1 评标

7.1.1 评标前，由招标单位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手续是否完备、计算是否有误，是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等进行初步审查，并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回答应澄清的问题和需确认的事项。

7.1.2 初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参与评标。

7.1.3 对于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由招标单位评标小组根据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不限于此）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报价、质量、工期、单位信誉、施工经历等

7.1.4 评标期间，投标单位不得向招标单位直接或间接地施加影响，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1.5 评标期间，招标单位可以分别与任何一家投标单位进行议标。

7.2 定标

7.2.1 招标单位将授标给能力、方案等方面能满足工程（劳务）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或议标的投标价格为合理低价的投标单位中标。

7.2.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合同签署

8.1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之内应与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签署合同。

8.2 合同签署地点为本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8.3 中标单位如不能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期间内签署合同，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4 合同签署后，招标单位应立即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办理退还招标文件及图纸，退还押金手续。

9. 履约保证金

9.1 合同价款的/%履约保证金

10. 招标单位的权利

10.1 当发现投标单位违规、作弊、围标、串标时，招标单位可宣布本次招标无效。

10.2 招标单位不一定要授标给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

10.3 招标单位没有义务向落选的投标单位作任何解释。

四、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

按照国家法规和甲方与建设单位在工程合同中所确定的原则，结合本分包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1条 分包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夏鑫金辉实业有限公司 2.6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交流测一次设备及管线施工劳务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

1.3 工程内容与范围：宁夏鑫金辉实业有限公司 2.6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交流测一次设备及管线施工劳务作业。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2条 分包造价与承包方式

2.1 合同价款暂估：工程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大写）（¥ 元），税金：（大写）（¥ 元）。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若有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合同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合同价含所有税金和管理费，分包单位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3条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预计工期 30 日历天。满足甲方要求。

3.2 若因乙方原因影响工期，乙方应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4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4.1 除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相应条款执行外，还应按甲方质量管理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质量等级：合格。

第5条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5.1 乙方应按甲方在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落实其承包范围的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

5.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3 执行 ISO45001:2018、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及施工的有关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6条 现场代表

6.1 甲方确定 为现场代表；

6.2 乙方确定 为现场代表。

第7条 甲方工作与责任

7.1 统一向建设单位领取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后，提供给乙方一式 壹 套，并负责组织技术交底。

7.2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排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

7.3 负责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与联系。

7.4 负责对分包项目的施工与技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各个方面进行检查与监督。

7.5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包括中间交验与隐蔽工程验收，统一向建设单位办理交验手续。

7.6 负责统一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项之后，向乙方支付分包款。

7.7 负责组织工程预结算的编审工作。

7.8 统筹规划乙方的生产与生活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8条 乙方工作与责任

8.1 对分包项目从施工准备至交工验收等全过程负有直接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施工，确保分包项目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

8.2 按甲方的要求编制分包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8.3 负责编制分包项目预（结）算。

8.4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分包质量、安全、统计与经济等有关报表与资料。

8.5 服从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协调与指挥，自觉配合并做好甲方与建设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

8.6 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和交工验收工作，及时提供各项交验资料，并承担质量责任。

8.7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规，遵守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现场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并将人员名单造册交甲方备案。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必须为该项目所有施工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办理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该保险费用。若乙方人员发生违法乱纪事件、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8 乙方应负责教育管理现场人员，维护甲方权益，保证不发生有损甲方声誉的各种言行。

8.9 乙方不得拖欠参加施工的劳务人员的工资，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9条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计___元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须待工程交工验收后，视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的履约情况，根据本合同与甲方的有关规定，全部或部分无息退还、或全部没收。

9.3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按下列办法选择缴交：

从分包工程项目每期进度款中预扣进度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结算完成时履约保证金同结算款支付时一并返还。

第 10 条 安全施工[按甲方工程管理科规定，签订（安全生产）补充合同]

第 11 条 分包款项拨付与结算

11.1.1 无预付款。

11.1.2 每月 15 日办理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的月度审核。月度审核只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总额的 9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付至进度款总额的 95%，在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工程价款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工程价款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息付清。

11.1.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7 日内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迟延发包人付款相应迟延。

11.2 若乙方违约或未完成甲方布置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甲方可随时停止拨付工程款。

11.3 甲方按业主实际付款比例拨付分包款项，甲方对乙方报送结算资料审核待甲方与业主办理结算终审后进行。

第 12 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及违约责任

12.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不能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或足以证明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或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和实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或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或损坏甲方名誉等违约行为，或建设单位通知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应按甲方要求妥善做好解除合同后的各项工作。

12.2 本合同一旦因乙方原因而被解除，甲方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停止一切付款，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与各项费用。此外，如造成甲方信誉损失的，应按合同造价的 5%~10%赔偿信誉损失费。若发包方(业主)延期支付工程款，劳务分包费用的支付期限也相应顺延，且我方不承担延期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第 13 条 保修

13.1 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2 年。

第 14 条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的一切条款及规定均适用于本合同，若本合同与总包合同相矛盾时，以总包合同为准。

第15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5.2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价款与保修金结清后失效。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配合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领导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本合同关于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终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发料单、物资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5.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福州市福新路 29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税号: 91350000158162691H 电话: 0591-87564310 传真: 0591-875615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账号: 35001002406050006006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 方 单位名称: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税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章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

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补充合同

发包单位：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对 承包责任书作如下补充：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编制总包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并设专管分包单位机构负责统一管理、检查乙方搞好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设施的落实。

2、开工前，由工程负责人向乙方介绍分包工程安全生产特点和施工注意事项。

3、如劳务分包甲方应按工程分部、分项或工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双方均要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4、甲方每旬应会同乙方对施工现场和安全设施、文明施工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要逐项督促乙方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通知停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拖延不改者，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对情节严重者除报上级安全监察部门外，还可执行甲方制定的经济处罚制度。

5、甲方应认真审查乙方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

二、乙方职责：

1、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并将人员名单造册交甲方备案。

2、编制分包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施工班组按分部、分项及工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3、乙方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地、市级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在有效期内)，并将名单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

4、乙方项目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员每天应进行现场巡视检查，每旬应按 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整改落实。

5、按规定配齐施工人员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用具如绝缘手套、胶鞋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可提出需用计划，甲方协助解决，事后按价扣款。

6、乙方负责在现场自行搭设的脚手架、安全网和自带的机具设备的安全设施在进入现场使用前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甲方现场核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对甲方提供的脚手架、安全网和各种机具设备，须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如不符合安全要求，可以提出意见或拒绝使用，否则后果自负。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统一管理，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应无条件执行，在整改隐患期间发生事故或停产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8、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9、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甲乙双方都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严格抓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若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报告。施工期间乙方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事故处理。如因甲方违章指挥，而乙方没有提出意见或采取相应的措施，除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外，还要追究乙方管理人员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五、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杜绝重伤和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
- 2、特种设备重大事故为零。
- 3、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达 70%以上。
- 4、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合格率为 100%。

六、安全生产奖惩办法：

实行安全与经济挂钩的管理办法。预扣月进度款的 5%作为安全生产保证金。如发生重大伤亡、死亡事故、重大火灾事故、扣除保证金 100%；如发生重伤事故扣除保证金 5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未达到 100%、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合格率未达到 100%、每低 1%扣除保证金 1%。工程结束后，未发生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在项目结算时，全部返还。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招标图纸（另册装订）

六、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七、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封面）

宁夏鑫金辉实业有限公司 2.6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交流测一次设备及管线施工劳务分包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经考察现场和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的投标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以固定单价承包上述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建成整个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日期之后 6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若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的投标代表：

（签字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承诺项目	承诺内容
1	工程预算总报价（元）	
2	工程优惠后总报价（元）	
3	总工期（日历天数）	
4	质量承诺	
5	履约保证金	
6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7	工程保修金	
8	工程量清单	
9	付款条件	

注：表中所有空白部分由投标单位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为我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 _____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部 门： _____职 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

民 族：_____ 电 话：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资格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及营业执照证号: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企业负责人: _____

技术负责人及职称: _____

企业编制职工总数及平均技术等级: _____

其中: 技术工人____人; 工程技术人员____人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_____

企业年施工生产能力: _____

附: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7:

企业过去三年内完成的主要类似工程表

工程名称	规模 (建筑 面积)	结构形式	工程内容	质量评定 等级	开、竣工 日期

附：合同复印件